

去年電動車掛牌 6298 輛 車主找嚙充電樁充電

電動車發展成為主流，去年台灣的電動車掛牌數攻上 6298 輛，年增 84%，但有不少車主表示向社區提出安裝充電樁的申請，卻礙於安全性考量，不給安裝，甚至出衍生住戶與管委會互告的官司，因此今天時代力量黨主席陳椒華幫忙發聲，要內政部營建署儘快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。

拿起充電線插進充電槽，就可以取代汽油讓車子在路跑，近年來電動車越來越普及，但卻有車主碰到無法充電的窘境，為了捍衛權益，進立法院陳情，高喊口號，主張要回家充電，就是因為他們想要在私人車位，安裝充電樁，遭到社區管委會基於安全理由反對，甚至出衍生住戶與管委會互告的官司。

電動車車主說，「充電樁使用 220 伏特的電，這概念就是在地下停車場，多裝一台冷氣而已，民眾對於這部分不太了解，所以認為可能有一定程度危險性」、「主張內政部營建署，應該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進行修法。」

電動車車主大聲說出苦衷，認為不能安裝簡直是不合理，不過看看現行舊有社區，尤其屋齡較久的房屋，都沒有預留管道，加上充電樁電壓都是 220w，比起一般家庭用電 110w，確實比較高，該如何解決，時代力量黨主席陳椒華站出來要政府重視，她表示，「會集合其他政黨的委員，針對需要修改的規定，趕快來推動。」

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陳繼鳴則說，「108 年在建築技術規則，針對新建築地下室停車位，有要求要預留電動車充電設備空間，舊的社區接電會用到共用的還是私人的，有沒有自己的電表等等，這類複雜問題，現階段應該還是要尊重整個社區管理的意見。」

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廣電動車，光是去年電動車的掛牌數就攻上 6298 輛，年增 84%，但是現有充電站不足，要如何讓電動車隨處可充電，也成為政府必須面對的問題。

（民視新聞／羅翊菱、張庭翔 台北報導）